

一堂媒介素养教育课给我带来的思考——电影电视的管理和审查制度

作者：张开

〔内容摘要〕媒介素养教育起源于英国，发展在世界许多国家，然而，在次领域英国仍然走在世界的前列。本文将从作者在英国亲身经历，来探讨媒介素养教育对媒介环境、青少年成长、以及对社会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和贡献。

〔关键词〕媒介素养；电影电视分级；审查制度、媒介环境、言论自由、媒介素养教育

我目前正在以访学的身份在英国伦敦大学知识研究所进行学习和研究工作。我的研究领域是媒介素养教育。来这儿不久，经过多方的努力，争取到参加英国电影研究院（British Film Institute）举办的一场有关电影与媒介研究的教学活动，该教学活动延续一天，教学对象是高中毕业班的学生（英国的A2学生）和媒介素养教师。活动地址是英国国家影院。

一、课程简介

英国电影研究院在每个学期前出版“BFI教育指南”，以此向社会和全国各级学校通告他们本学期有关媒介素养教育课程的内容安排、活动地点、时间计划、以及所针对的对象和新出版教学资料等各方面的信息，各学校可根据自己的教学安排与BFI预约，经过付费可带领学生和教师参加BFI的教学活动。

2006年2月22日的教学活动主题为媒介管理和审查制度，课程活动覆盖全天。上午安排了3位来自不同机构的学者和专家分别进行1小时的主题讲座。第一位是Mark Readman教授，来自英国Bridgewater College，他是*Teaching Film Censorship and Controversy* 和*Teaching Scriptwriting, Screenplays and Storyboards for Film and TV Production*两本书的作者，是英国媒介素养教育界的资深教育者。第二位是David Hyman，是来自英国电影分级管理委员会BBFC（British Board of Film Classification）的专家。第三位是Fiona Lennix，是来自英国通讯局Ofcom（Office of Communications）的专家。英国电讯局是由原来的电子通讯和广播机构、独立电视委员会和传播标准委员会合并组成的英国媒介专门审查机构，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英国议会。

Mark Readman教授的讲座主题为“电影电视审查与分级”。他首先通过屏幕向大家提出一系列激发听众思考的问题，比如：电影电视的分级管理的起因是什么？依据是什么？审查与分级管理的服务对象是谁？电影电视的分级和审查制度是否与西方民主制度中的言论自由相抵触？此后他通过三个电视、电影的片段，分别直入课程主题。David Hyman专家则采用以视屏讯息为辅助的手段，生动地向听众详细地介绍电影分级管理的由来、历史和现状。Ofcom的Fiona Lennix专家同样也是在视屏讯息的辅助下，向大家讲述通讯局的历史、近两年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同时也从传播效果理论角度来阐述媒介讯息管理和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下午，给大家放映了一个曾经引起广泛争议的电视节目。该电视节目是2004年BBC播出的一个电视测试节目（真人秀），名叫Darren Brown。当年播出后，引起社会的极大反响，观众纷纷通过不同渠道反应该节目不可避免地给节目参与者留下心理伤害和阴影，给电视观众带来认知上的混乱。放映前，电影电视评论家Nigel Floyd先抛给大家一串既可激活思维又能指导观看目的的思考题，比如：这个节目是否具有伤害性？如果是，谁是被伤害者？今天的电视节目需不需要审查制度？我们为什么需要媒介管理体制？谁安排了媒介的议程设置？目前的法规能否反映出当前的社会道德准则？这些问题并不需要即刻的答案，学生们回去后，通过讨论和思考在他们的本学期的期末的考试中通过论文形式作出回答。

二、英国电影电视管理、审查和分级制度

英国的电影分级管理委员会是个独立机构，它根据“1984年的影像法”对英国的所有的电影、录像、DVD光盘和数字产品进行分级管理。它的管理内容非常详细，从影片的主题、语言、裸体、性表现、暴力、到模仿技术、恐怖、毒品等都有详细的规定。影片共分为6个级别，分别为U（适合所有人）、PG（需要父母陪伴儿童一起看）、12（适合12岁以下儿童）、15（适合15岁以下儿童）、18（适合18岁以上的成年人）和R18（有严格限制的、只能在指定的影院放映的成人电影）。每个级别都有详细、具体细节的条款规定。英国通讯局主要负责电视的管理，其广播法要比电影分级法来得更详细、更复杂、更广泛，一部广播法的内容含量是分级法的4倍之多。可以说涵盖了广播电视的各类节目，它的审查出发点和内容有：对青少年的保护到尊重宗教信仰，从犯罪镜头和犯罪细节描写的具体规定到对成年人的保护，从及时公正到保护个人隐私，从公选、公决到对赞助商和赞助节目的管理，从广播电视台对播出节目赋有的责任到节目播出时段具体规定等等。这部法对每个条款都有细节说明和规定。

一个国家的媒介环境的治理应该说是离不开相应法规的管理和制约，然而保持良好的媒介环境不是一部法就能解决的问题，这就是本篇文章要探讨的中心话题。那么到底如何才能建设并保持一个健康的、优质的媒介环境？在此我想和大家一起从媒介素养教育的角度来探讨该问题。

三、媒介素养教育与媒介环境

1. 实施电影电视分级和审查制度的好助手——媒介素养教育

一部好的法规能否得到良好的实施，这不仅牵涉到法本身是否完善和执法人员是否秉公处理的问题，还需要得到公众的理解和自觉遵守的大问题。大家都知道在媒介传播运营中媒介内容是媒介生存之本，人们对“内容为王”之说一定早已不陌生了。然而，电影电视审查和管理的目标就是电影电视的传播内容，那么如何解决“内容为王”与审查制度、受众与媒介、媒介与政府、社会道德标准和媒介环境之间的协调双赢效果，就是这堂课给我带来的思考。英国这种通过非灌输型的媒介素养教育形式就是一个非常聪明、策略的做法，它将目光对准青少年，让他们从学生时代就开始接触媒介法规，指导他们如何正确理解、使用媒介法规，激发他们深入思考媒介出现的不良现象，以及这些现象可能对人和产生的不良影响等问题，从而深深地意识到媒介法规的存在意义和必要性。

下面我们再回到文章开头的那场主题为电影电视管理和分级的媒介素养课。进入课堂前，电影分级法和广播法就已经分别分发到每位同学的手中，以确保同学们能一边听课，一边可按照所讲的内容查阅法规，并进行同步思维。Mark Readman教授通过放映电影电视片段和提供鲜货的实例与同学一起剖析制定审查制度的动机、目的，共同探讨过激影像讯息对心理、生理以及行为所造成的伤害，一起讨论审查制度到底是为了谁的利益而存在的问题，一起思索电影电视审查制度是否与西方的言论自由相抵触。在课堂上我常常地环顾四周，发现同学们非常投入，下午的讨论非常踊跃，提出的问题也非常尖锐，台上的4位专家学者非常耐心、生动地回答学生们的问题。

我一边听课、一边观察、一边思考，心中不由地产生一种冲动，要把在这儿看到的以及自己想到的和国内朋友们一起分享。

我国目前还没有电影电视分级管理法，也没有一个比较固定和具有法律效应的媒介管理审查制度，更没有这种与时俱进、目的性强、实用性大的媒介素养课程教育。我们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为了净化荧屏和银屏，为了保护青少年，从未间断过自己的职责和努力。但是由于采取的措施和手段通常是“禁令”（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办法），由于没有深入人心的细致教育，因此，它实际所起的效果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比如，2002年3月国家广电总局下令，要求立即暂停播出18集台湾青春偶像剧《流星花园》。据悉，遭禁的主要原因是该剧播出后在社会上产生了负面影响，容易误导青少年。可谁知这边电视禁播令刚下，那边却“火”了《流星花园》VCD市场。当时的广东一家媒体的记者对省会几家音像市场进行暗访，发现所到之处几乎是“流星满天下”。此外2004年4月19日，国家广电总局传达了一个“关于加强涉案剧审查和播出管理的通知”，通知第一条就是要求“全国所有电视台黄金时间将不得播放渲染凶杀暴力的涉案题材影视剧”，包括类似题材的纪实类节目。并要求在当年已申请立项的涉案剧中再压缩掉40%。“通知”一石激起千浪，通知的接受方——电视剧的制作、发行领域，以及各级别的电视台，乃至业界许多人士纷纷认为，这是有史以来针对电视剧市场的最大的一次整顿。有报道说，这个政策不是孤立的，而是配合中央一系列的对青少年加强道德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涉及部门还有教委等国家其他机构①。

很明显，发布这些“禁令”、“通知”的初衷都是好的，目的是正确的，是为了保护青少年，保护广大的电视观众，维护国内媒介环境的健康发展。我们政府机构、管理人员出于社会道德意识和工作职责，工作得非常辛苦，然而许多业内人员和众多的受众并不十分领情，这实在是有点儿吃力不讨好。那么如果我们换个方式，换个角度来做这件事，其效果是否会好些呢？所换的角度和方法就是通过新型的、适合社会和教育发展潮流的媒介素养教育来提高人们对媒介、受众、媒介的本质、媒介的运作、媒介的传播效果，以及媒介分级管理和审查制度的

内容、目的和功效的认识，从而赢得人们（包括媒介从业人员）对管理和审查制度的理解和主动合作，并从某种程度上达到提升广大民众的自律意识，识别意识，和审美意识，最终在制度的制定者、实施者、和被服务对象之间形成一个和谐协作的关系。

2. 言论自由

进行媒介管理后，人们争议和疑虑的焦点往往先落在“言论自由”上。那么我们来看看英国人是如何认识“言论自由”的？在课上，Mark Readman耐心地、细致地、深地引导大家深入理解“言论自由”的概念和内涵。在向大家展示一组具有侵犯他人隐私权、暴力、犯罪和诱导性倾向严重的电影和电视节目片段后，他说：“言论自由并非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表现什么就表现什么’，它的前提是尊重事实和不伤害他人。”通过他的讲解和分析，我能看到，也感觉到学生们对他观点的认同。

在我国国内从大人到小孩都会用“言论自由”来维护自己的说话权益，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大家都能真正正确认识“言论自由”的真实含义。其实国内许多人（包括部分媒介产品的制作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对“言论自由”的错误理解或偏差理解的现象。比如：2005年5月5日《南方都市报》报道了这样一则有关又出现“华人与狗不得入内”字样的新闻。众所周知，“华人与狗不得入内”是中国半殖民地时期极具辱华色彩的标语。这句话却赫然写在广州荔湾区逢源南街一旧厂房门口。在该旧厂房进出的人，对这些字眼却不以为然，甚至称这是“言论自由”。2005年5月15日新华网转载了一篇评论文章，文章说：厂方为阻隔生人进此厂房，竟出此损招，事后辩称纯属个人言论自由，真是荒唐透顶，愚昧之极！这种“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招牌不仅是对全体华人的极端侮辱，也是在自扇耳光，因为他忘了他也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中国人。再来看看这样的告示真的纯属言论自由吗？非也，任何权利与自由都是相对的，公民行使言论自由必须在合法的基础上，不得用含有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论来侵犯他人的权利。这样的告示若是为了维护财产安全，也不得针对某个群体，更不能把这个群体与动物等同。若是使用“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字眼，即是对别人人格尊严的严重侵犯。

这篇文章其实已经将“言论自由”的真正含义表达得十分明白。但是由于我们缺乏法制教育和媒介素养教育，众多民众错误地理解和运用“言论自由”。“言论自由”真正含义是：在合法的基础上，在不得用含有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论来侵犯他人的权利的前提下，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地发表言论以及与听取他人陈述意见的权利。近年来，它通常被理解为包含了充分表述的自由，包括了创作及发布电影、照片、歌曲、舞蹈及其它各种形式的富有表现力的信息。但是无论采取什么形式，什么途径，不伤害他人、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不侮辱他人名誉的前提是不会变的。所以我们应该通过教育的形式让人们认识到社会需要“言论自由”，但是“言论自由”的同时切勿忘记与“言论自由”同行的“社会责任”。

3. 影视暴力和色情

为了争夺市场、抓住某些观众的眼球，不少影视片、广告、时尚杂志节目，借助形式多样化的媒介语言叙事功能，肆意展示、描绘触目惊心的暴力镜头、图片，过于渲染情爱性爱，殊不知这也是对未成年人、甚至成年人的伤害，是对媒介环境的污染，是人类基本社会道德的沦丧。在课上，Mark Readman向学生们讲述了进入视线的讯息与人脑活动之间的关系，他引用了英国著名记者、电视人Aminatta Forna在1999年一次有关媒介审查制度辩论中的一段话：有事实证明影像讯息能催化人的行为和欲望。接着他列举了一系列实例，其中一个是关于在英国连续播放21年的电视肥皂剧《伦敦东城人》（Eastenders）中一个情节所引起的观后效应，那就是剧中人物Angie试图自杀的情节播出后的当夜，英国企图自杀的案例明显增加，后经证实这种全国性自杀案例增加现象的诱因就是《伦敦东城人》中Angie自杀的情节。

根据媒介传播效果研究，媒介对人机体的影响往往是自动的、无意识的②。接触悬而未决的媒体讯息时，人的血压会升高、心速会加快，恐怖镜头会使人呼吸短促，有的音乐会让人安静、放松，有的则使人狂躁不安，还有的会使人起一身鸡皮疙瘩。媒介信息的确能诱发某种行为反应，比如，看了电视上的一则广告，有可能会冲出家门去购买它；报纸杂志上的消息可能成为我们和朋友聊天的话题。

电视暴力和色情对儿童青少年的影响就更大。早在1995年美国儿科院就发布消息说：上千次的研究结果证明媒介暴力可导致儿童的攻击性行为③。1999年美国儿童、青少年精神研究院向全国发布研究结果说，仅对电视暴力影响研究结果表明，电视暴力可能导致儿童和青少年1)对暴力毫无畏惧感；2)逐渐接受暴力是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的观点；3)不自觉地模仿电视中的暴力行为④。再据新华网2004年9月6日的报道，截止当年7月31日，浙江省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共侦破淫秽色情案件65起，其中98%的犯罪嫌疑人是35以下的年轻人，年龄最小的只有15岁。电视暴力和色情之所以对青少年的影响如此之大，这跟儿童、青少年的行为和心理特征不无关系。青少年主要心理特征大体有4个特点，其一是不成熟，易受影响，易困惑；其二是活跃性和动荡性；其三是社会性逐渐增强；其四是性意识逐渐清晰，性心理得以发展。这些特征综合起来使得儿童和青少年表现出善模仿、自我价值肯定、对新生事物的追逐、对成人社会的向往、盲目的从众性、强烈的独立意识，逆反心理强，易偏激，易冲动、易受外界影响、以及随着生理的逐渐成熟，青少年的本体性意识逐渐增强，对性也就更加关注，会出现性

渴望、性冲动、性敏感等心理和行为反应。正因为青少年这个特殊年龄的特殊特征，所以他们是属于最易伤害的群体，因此，他们有权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心和保护。

面对这个特殊群体，面对快速发展媒介环境，笔者认为最有效地保护和帮助这个特殊群体的办法就是通过全民媒介素养教育，从两头抓起，加强对媒介从业人员的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通过一定的法律和监督手段敦促他们自觉承担起社会职责，为孩子、为祖国的未来营造一方媒介净土，让孩子远离媒介暴力和色情。同时也要对孩子进行媒介素养教育，使得他们在老师和家长的帮助下，清醒地认识到媒介现实与真实现实之间的距离，了解电影电视语言的特性和功能，认识到现实生活中的暴力和色情会导致恶果，辅导他们如何观看、理解、和欣赏影视剧作品，提高他们的审美能力，逐步形成正确的审美价值取向、是非分辨力和行为自律能力，从而能主动地拒绝不良的媒介讯息，规范自己的行为，与审查机构、媒体主动自觉合作，一同创建和谐的、健康的、丰富多彩的媒介环境。

为了媒介环境的良性化发展，为了影视业的有序竞争和壮大，为了广大儿童的茁壮成长，为了社会主义精神家园的长久兴旺，我们呼吁电影电视的分级制和管理审查法，我们更加大声呼吁让所有的公民早日有机会接受到媒介素养教育。在国内业界和政府机构积极运作电影电视分级管理条例的同时，教育界也应该积极行动起来，将电影电视管理审查制度纳入到学校的媒介素养教学内容之中，以达到提高学生媒介素养能力和协助媒介环境合理化顺利发展的目的。

作者简介：张开， 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英国伦敦大学访问学者。

注 释：

1. 《中国电视剧成败政策问？》，《中国新闻周刊》2004年第十六期。
2. 《提高媒介传播效果途径新探——媒介素养教育与媒介传播效果》，《现代传播》2004年第一期。
3. *Media Violence*: AAP Committee on Communications, in *Pediatrics*, Vol.95, No.6, June 1995.
4.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www.aacap.org

[回首页](#)

来源：传播学论坛发稿
阅读：1316 次
日期：2006-03-27

【 双击滚屏 】 【 评论 】 【 收藏 】 【 打印 】 【 关闭 】 【 字体：大 中 小 】

上一篇：虚拟社区的生存状态及其影响
下一篇：网络传播杂志2006年第三期要闻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

备案号/经营许可证号：蜀ICP备05000867号

设计开发：阮思聪 QQ: 54746245 Powered by: 打瞌睡

Copyright (c) 2003-2013 传播学论坛： 阮志孝、阮思聪. All Rights Reserved .